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37,452,961.85元,2024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757,821,676.2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分红总额670,002,113.17 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育双	许文婷
电话	0771-6118829	0771-6118839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电子信箱	ggwuyushuang@163.com	38644429@qq.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46,060,455.47	47,279,846,262.92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57,440,391.13	18,305,870,441.57	7.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30,153,508.10	4,154,873,276.94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452,961.85	913,234,260.28	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169,645.79	910,330,794.25	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736,311.41	2,480,575,349.28	1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5.12	增加3.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1109	5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1109	59.5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6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5	4,063,487,233.00	0	无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1	1,758,400,835.00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845,309,458.00	0	无	0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39,547,000.00	0	质押	150,000,000.0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45,889,671.00	0	无	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07,065,91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3	33,854,949.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23	17,833,648.00	0	无	0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18	14,061,528.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1,104,10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22桂冠3	137818	2022/9/20 至2022/9/21	2025-09-21	10	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桂冠电力MTN001	102282786	2022/12/26 至27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4	4.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桂冠电力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381385	2023/6/12至13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	2.9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桂冠电力MTN002	102382154	2023/8/17至18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2.8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桂冠电力SCP001	012384284	2023-11-24	2024-01-26	0	2.3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桂冠电力SCP001	012481976	2024-06-25	2024-08-25	2	1.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31	55.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73	8.3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投资建设那坡县龙合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那坡光伏项目"),装机容量62.4MW;凤山平乐风电场(以下简称"平乐风电项目"),装机容量100MW;南丹大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平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50MW;南丹八圩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八圩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38MW,共四个项目。

● 投资金额: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4.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4.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和八圩光伏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那坡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注册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那坡)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百色市那坡县;

平乐风电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凤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凤山县思源街道思源社区双创产业园1号研发楼第3层315号;

大平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合冠(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5号县人民政府实训室二楼;

八圩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合冠(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5号县人民政府实训室二楼。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	那坡光伏项目	百色市那坡县境内	76.57728	62.4	2.80	1046.48	6.67	9.86
2	平乐风电项目	河池市凤山县境内	/	100	6.14	2086	8.27	16.03
3	大平光伏项目	河池市南丹县境内	199.64	150	8.00	923.48	6.58	9.8
4	八圩光伏项目	河池市南丹县境内	183.66	138	7.12	921.67	6.87	10.57
5	合计	/	/	450.4	24.06	/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4.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3.项目建设期:

那坡光伏项目建设期约8个月;平乐风电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6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那坡光伏、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三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平乐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已取得广西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和出力受限的风险;

2.风机和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3.南丹工业园区用电量需求达不到预期,可能会面临消纳风险。

4.项目投产运行后,年平均利用小时实际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霍雨霞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江荣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李德庆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王作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1:2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江荣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分别是张开跃、江荣军、王作青;监事会主席霍雨霞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江荣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李德庆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王作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并披露。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分红总额670,002,113.17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61%。

因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上限,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37,452,961.85元,2024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757,821,676.2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分红总额670,002,113.17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6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因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上限,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 2024-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邓慧敏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蔡爽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赵大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名,分别是赵大斌、施健升、蔡爽、韦锡坚、林世权;视频表决董事7名:分别是莫宏胜、于凤武、李香华、谢晓莹、潘斌、沈剑飞、周兵;董事邓慧敏(非独立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蔡爽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分红总额670,002,113.17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61%。

因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上限,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预案公告》(公告号:2024-031)。

三、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相关内容。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并披露。

五、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部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相关内容。

六、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公司经理层成员进行2023年度责任制考核奖励:正职含税绩效年薪标准为75.38万元,其他副职经理层绩效薪金总水平按不超过正职标准的85%确定,并按规定合理拉开差距。

奖励金额按照实际任职月数折算,经理层成员考核奖励总额为326.12万元(税前),调减已预发绩效年薪后,本次绩效薪金实际税前兑现总额为226.57万元。

七、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62.4MW那坡县龙合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那坡光伏项目");100MW凤山平乐风电场(以下简称"平乐风电项目");150MW南丹大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平光伏项目");138MW南丹八圩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八圩光伏项目")共四个项目。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4.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那坡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注册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那坡)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百色市那坡县;

平乐风电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凤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凤山县思源街道思源社区双创产业园1号研发楼第3层315号;

大平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合冠(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5号县人民政府实训室二楼;

八圩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合冠(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5号县人民政府实训室二楼。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森阳	江信建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4层	
电话	0591-38170632	0591-38170632	
电子信箱	zqsw@san-mu.com	zqsw@san-m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03,720,284.50	7,671,162,242.07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2,650.49	11,636,390.30	-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2,467.72	9,448,499.83	-1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839,031.75	436,019,052.18	-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250	-3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250	-3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81%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76,040,906.26	9,876,335,805.30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5,981,370.02	1,548,578,719.53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0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41,996,158	0	冻结	41,996,158
					质押	41,995,400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5,874,200	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1.38%	6,442,946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11%	5,150,000	0		
齐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8%	3,616,900	0		
郑平	境内自然人	0.66%	3,050,800	0		
朱千群	境内自然人	0.63%	2,933,500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7%	2,665,250	0		
徐明	境内自然人	0.45%	2,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林文融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88,800股,普通账户持股1,254,146股,实际合计持有6,442,946股;郑平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50,800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3,05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昱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新纪元"、"项目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与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旺佳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武夷山三木实业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43%股权,上海瀚恺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42%权益,福建旺佳信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15%股权。南平世茂新纪元负责南平云澜项目的开发建设。

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开发完成并交付了已售房源,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南平世茂新纪元拟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及权益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其中:南平世茂新纪元为三木集团提供不超过4,730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为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分别提供不超过4,620万元、1,650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南平世茂新纪元	上海瀚恺	2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620万元
南平世茂新纪元	福建旺佳信	2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650万元

(二)财务资助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借款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颜华;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

4、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环保科技、建筑工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上海瀚恺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00.02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3,000.0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4万元。

截至 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99.96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999.9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6万元。

上海瀚恺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对上海瀚恺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元。

(二)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翁爱国;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小桥街大都市商业城A座13#店;

4、成立时间:2018年8月8日;

5、经营范围:对商业、食品业、农业、林业、酒店业、制造业、教育业、采矿业、水产业、养殖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酒、五金产品、建材批发、代购代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翁爱国持有其50%股份,陈建华持有其50%股份;

福建旺佳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78.89万元,负债总额1,202.93 万元,净资产975.9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95万元。

截至 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76.79万元,负债总额1,202.93万元,净资产973.8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万元。

福建旺佳信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对福建旺佳信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拟为其股东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分别提供不超过4,620万元、1,65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2年,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南平世茂新纪元将与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分别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正常销售且保证项目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及权益比例提供借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平世茂新纪元为公司持有43%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随时跟踪其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运营的进度,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14,791.9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3,389.3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种类: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一般交易远期、互换、期权等。

2、投资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1.3亿美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种类: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四)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1.3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代理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张霁航、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5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5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9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